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废气和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02号

中山市腾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HXPM2A）：

报来的《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废气和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现有项目为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用地面积1477平方米，主要从事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中转，年收集、贮存和中转工业危险废物2284吨，其中危险废物的类别包括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2、HW34、HW35、HW49共11个类别。

中山市腾敬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拟于园区核心区（中心坐

标：东经 113°22'25.5"，北纬 22°38'14.04"）建设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公辅工程（废气和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0-442000-04-01-202642，以下简称“项目”），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的集中式废水、废气处理等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废水处理：于核心区南侧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用于收集处理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设计规模为 1200 立方米/天，实际处理废水量 929.06 立方米/天，中水回用 134.28 立方米/天，废水排放量 788.46 立方米/天，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处理：于核心区各栋工业厂房（A1、A2、A3、A4、A5 工业厂房）楼顶设置集中式废气处理设施，包括一般酸雾集中处理设施 5 套、碱雾集中处理设施 5 套、高浓度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 2 套以及低浓度有机废气集中治理设施 5 套。

（三）事故应急池：于核心区内西北侧设置园区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事故废水 1 个，有效容积为 1250 立方米。

已批复原有中山市嘉顺电器有限公司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中环建表〔2020〕0018 号）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防尘、绿化用水等，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全厂生活污水（2.52 立方米/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全厂生产废水（929.06 立方米/天）中，部分（134.28 立方米/天，包括含镍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分别单独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其中电导率达到《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其余（788.46 立方米/天，包括含磷废水、高有机废水、陶化废水、一般清洗废水、阳极氧化清洗废水（化抛清洗废水）、阳极氧化清洗废水（不含

封孔、化抛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2 珠三角排放限值及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 排入阜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 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 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 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酸雾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较严者。

高浓度有机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较严者。

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其他炉窑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有效屏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机械设备适时维修、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合理布局、厂内建筑物隔声、选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加消声器、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隔油池产生的油渣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阳极氧化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其他废水处理污泥、废滤砂、碳滤罐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化验室废液、化学品废包装、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模块、废矿物油及废旧含油手套、废催化剂、含镍废水处理废液、含铬含镍废水处理废液、废抹布、手套、废防护装备、碱液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土石方分层开挖和回填、合理堆放和处置开挖土石、施工结束后清理整治临时占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地面硬底化、分区防渗、加强监管、建立跟踪监测计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对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设置 1 个容积 125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工作、设置围堰、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及雨水口设置截断阀等

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91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871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